

滦州市教育局

2018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项目资金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30日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以冀财教[2017]167号文件下达我市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为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帮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结学业，促进社会稳定、教育公平，我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我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一）项目绩效目标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37人，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100%，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98%，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98%。

（二）项目资金来源

冀财教[2017]167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中央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预计数的通知，5.55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到2018年底，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面达到100%。

2、到 2018 年底，受助学生满意度面达到 100%。

3、到 2018 年底，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 100%。

综上所述，2018 年滦州市教育局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和评价结论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在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中，滦州市教育局 2018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资助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其中管理绩效 32 分、结果绩效 68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目标设定方面（满分 30 分，得 30 分），该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妥善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目标明确、客观、科学，能体现财政支出的有效性；申报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管理方面（满分 30 分，得 30 分），该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管理绩效指标部分基本能够达到评价标准的要求，本部分满分为 60 分，能够得到 60 分。

2、结果绩效指标（满分 40 分，得 40 分）：

产出指标方面（满分 10 分，得 10 分）符合项目既定绩效目标完成的人数。

效果指标方面（满分 10 分，得 10 分），帮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结学业，减轻了贫困学生家庭负担，促进社会稳定、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满分 20 分，得 20 分），受助学生对该项目的完成情况满意。

结果绩效指标部分基本能够达到评价标准的要求，本部分满分为 40 分，能够得到 40 分。

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三、工作建议

一是加强重视。充分认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放在工作的首位。

二是强化交流。财务与业务处室之间要多沟通，早谋划，早布置。

2019 年 3 月 28 日

